

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设置意见通知书

巫山结建审〔2025〕第1号

巫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中国烟草总公司重庆市公司巫山分公司拟建的巫山县大庙烟叶工作站联合工房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2105.31 平方米，因该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经济上很不合理，不宜结合地面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经我办研究，同意该项目易地建设。

项目红线范围内如有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予以有效保护；影响人防工程安全的，需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并征得人防主管部门同意；若因建设需要确需拆除或损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应主动到人防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依法予以补建或赔偿。

巫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

说明：此件一式三份，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单位各执 1 份。